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自安置迄今，對於自身的身體界線與性自主權的認知出現混淆，對於親密的情感連結產生誤解，會過度迎合女性從中獲得安全依附感，評估尚存有依附關係及兩性關係問題。又相對人疑似遭其父親性不當對待之司法案件，現仍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中，相對人尚不適宜在此階段返家，評估非繼續安置，不足以維護相對人之受照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，故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